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週一)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吳宗明召集人

出席：李超雄主任、施以明委員(請假)、廖緯民委員、解昆樺委員、林彥佑委員、范耀中委員(請假)、林荀龍委員(請假)、吳政憲委員、陳雪如委員、楊三億委員。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推薦本校蘇宜成副教授參與教育部「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請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 6 人，同意票 6 票，同意推薦蘇宜成副教授參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提送審查資料予教育部委辦單位；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蘇宜成副教授未獲入選。

肆、提案討論：(共 3 案)

第 1 案：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決議：投票結果，正選：李順興教授、何孟書教授、周濟眾教授、梁福鎮教授、張玉芳教授、楊三億教授、林詠章教授、李思禹教授、柳婉郁教授等 9 位；備選：第 1 順位林坤儀教授、第 2 順位蔡清池教授、第 3 順位黃文仙教授、第 4 順位張碧芳教授、第 5 順位蔡蕙芳教授。

第 2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第 6 頁)

第 3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第 10~12 頁)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院、系級教師評審會委員候選名單(如附件 1)，係彙整各學院推薦符合擔任教評會資格之教師(3~4 名)名單而成。院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 8 人業經校長選任，並指派教務長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 二、本次票選擬以候選委員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9 名為正選，另取 5 名為備選。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擬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 三、摘列委員資格相關限制規定如下：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前略)。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
 -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投票結果，正選：李順興教授、何孟書教授、周濟眾教授、梁福鎮教授、張玉芳教授、楊三億教授、林詠章教授、李思禹教授、柳婉郁教授等 9 位；備選：第 1 順位林坤儀教授、第 2 順位蔡清池教授、第 3 順位黃文仙教授、第 4 順位張碧芳教授、第 5 順位蔡蕙芳教授。

【附件 1】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院、系級教師評審會委員候選名單

學院	系所	職等	姓名	是否研究休假
文學院	外文系	教授	李順興	無
	外文系	教授	張玉芳	無
	台文所	教授	朱惠足	無
農資院	昆蟲系	教授	段淑人	無
	植病系	教授	張碧芳	無
	森林系	教授	柳婉郁	無
理學院	化學系	教授	楊吉斯	無
	統計所	教授	沈宗荏	無
	物理系	教授	何孟書	無
工學院	環工系	教授	林坤儀	無
	化工系	教授	李思禹	無
	材料系	副教授	賴盈至	無
生命科學院	分生所	教授	賴建成	無
	生醫所	教授	林季千	無
	基資所	教授	侯明宏	無
	生科系	副教授	李龍緣	無
獸醫學院	獸醫系	教授	周濟眾	無
	獸醫系	教授	張力天	無
	獸病所	教授	廖俊旺	無
管理學院	行銷系	教授	黃文仙	無
	會計系	教授	張瑞當	無
	資管系	教授	林詠章	無
法政學院	教研所	教授	梁福鎮	無
	法律系	教授	蔡蕙芳	無
	國政所	教授	楊三億	無
	國務所	教授	李長晏	無
電機資訊學院	資工系	教授	張延任	無
	電機系	教授	蔡清池	無
	電機系	教授	楊谷章	無
	電機系	教授	張振豪	無

註：

- 一、農資學院提供 6 人推薦名單，其中 3 人推薦為本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上開 3 人為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二、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召集人吳宗明教務長、張玉芳委員、林慧玲委員、楊吉斯委員、林坤儀委員、賴建成委員、張力天委員、黃文仙委員、蔡蕙芳委員。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新檢核機制實施，修正法規以利業務推行。
-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109 學年度起參與自主學習活動後須填寫學習心得問卷，通過檢核後方可獲得自主學習點數，累積滿 18 點者，核予 1 學分，至多核予 2 學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將簡稱本制度為「新制」。
- 三、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累積點數達 18 點者核予「自主學習(一)」1 學分；達 36 點者核予「自主學習(二)」2 學分，惟二門課程擇一採計。修正條文對照表將簡稱本制度為「舊制」。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2。

辦法：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對照表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18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 學分通識課程，<u>並由本中心統一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u></p> <p>二、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p> <p>三、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u>或申請學分變更。</u></p> <p>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參與<u>自主學習活動（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u>且<u>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u>，累積有效點數達 18 點者，視為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或「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通識課程，<u>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u></p> <p>二、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1 學分者，始得核予「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u>合計至多 2 學分。</u></p> <p><u>三、成效評量申請時間與評量方式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周知。</u></p>	<p>第四條</p> <p>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數達 18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 學分通識課程，<u>並由本中心統一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u></p> <p>二、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辦理。</p> <p>三、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p> <p>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每累積點數達 15 點以上者，得申請自主學習成效評量，通過者，可獲得 3 點並視為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或「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p> <p>二、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u>成效評量者，須再次符合前款規定，方可申請「跨域自主學習（二）」成效評量。</u></p> <p><u>三、成效評量申請時間與評量方式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周知。</u></p>	<p>1. 修正用語，使法規體例一致。</p> <p>2. 配合畢業資格審核，修正舊制累積點數達 18 點以上者於修業最後一學期由學生自主決定是否提出學分核發申請。</p> <p>3. 實務上「修業最後一學期」可能因學生休學、技術性延畢等因素而異動。</p> <p>4. 加列已核發學分之課程，不得再申請學分變更。</p> <p>5. 明確規範自主學習點數轉換為通識學分之條件、時機、發動單位、課程名稱、學分數上限等。</p> <p>7. 成效評量方式，已改採隨時辦理（完成學習問卷以取得有效點數），故不另行公告起迄時間。</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1.03.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5-7 條)

106.11.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二、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

三、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方可獲得學習點數。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

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一、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

二、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18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 學分通識課程，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

二、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

三、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或申請學分變更。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參與自主學習活動（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且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累積有效點數達 18 點以上者，視為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或「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

二、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1 學分者，始得核予「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合計至多 2 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現行條文）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1.03.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5-7 條)

106.11.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二、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

三、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方可獲得學習點數。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

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一、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

二、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數達 18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

二、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辦理。

三、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每累積點數達 15 點以上者，得申請自主學習成效評量，通過者，可獲得 3 點並視為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或「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

二、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成效評量者，須再次符合前款規定，方可申請「跨域自主學習（二）」成效評量。

三、成效評量申請時間與評量方式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周知。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揭條文規範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
-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統合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專業及實作類課程、跨院必修及通識深耕課程。
- 三、為明確規範統合領域內之「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之範疇，並與「跨院必修」理念一致，擬修訂案由法規。
- 四、關鍵條文表列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四、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四)統合領域：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專業及實作類課程、跨院必修及通識深耕課程等。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 2、... 3、領域素養課程： (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現行條文如附件 3、4。

辦法：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對照表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領域素養課程：</p> <p>(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p> <p>(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u>必修</u>課程或<u>通識深耕課程</u>，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p>	<p>3、領域素養課程：</p> <p>(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p> <p>(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u>大學部課程</u>，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u>必修</u>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p>	<p>規範統合領域內之「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之範疇，以與「跨院必修」理念一致。</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修正後全文)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

- (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 (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 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 1、核心素養課程：
 - (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課程名稱不得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
 - (2)必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1 學分(隸屬核心素養—資訊素養課程)，得免修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公告。符合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2、語文素養課程：
 -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 (2)外國語文：
 -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 2)外籍生修習所屬國籍官方語文，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如該官方語文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須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 3、領域素養課程：
 - (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必修課程**或**通識深耕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 四、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
-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同前項規定，惟不包含資訊素養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課程。
-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現行條文）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課程。
- (4)自107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28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6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16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4學分。
- (四)108至109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28學分,規定如下:
- 1、應修習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
 -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2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2門課程。
 -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1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五)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28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3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規定如下:
- 1、核心素養課程:
 - (1)應修習至少3學分,課程名稱不得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
 - (2)必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1學分(隸屬核心素養—資訊素養課程),得免修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公告。符合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2、語文素養課程:
 -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4學分。
 - (2)外國語文:
 -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4學分,至多6學分。
 - 2)外籍生修習所屬國籍官方語文,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如該官方語文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須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 3、領域素養課程:
 - (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 四、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
-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同前項規定，惟不包含資訊素養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課程。
-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7.10.14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03.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5, 6, 7, 8 點),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第 3, 4, 5, 6, 7, 8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課程規劃原則：

- (一)基本性：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
- (二)思辨性：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
- (三)多元性：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致力跨越性別、族群、階級、文化、物種之對立與偏見，不宜為特定的偶像、企業、教派、社團、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
- (四)區隔性：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
- (五)系統性：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儘量避免協同教學。
- (六)開放性：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除外），亦不得將院、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也不宜全盤套用院、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

三、通識課程素養分類：

- (一)核心素養：包含「專業知識」、「應用整合」、「審美求真」、「反思創新」、「自我表達」、「團隊合作」、「在地關懷」、「全球思維」、「學校特色」、「資訊素養」等。
- (二)語文素養：包含「中文能力」、「外語能力」。規劃語文素養內容，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
- (三)領域素養：包含「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基礎領域，及著重實作應用之「統合領域」。

四、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 (一) 人文領域：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文化」學群。
- (二) 社會科學領域：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
- (三) 自然科學領域：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
- (四) 統合領域：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專業及實作類課程、跨院必修及通識深耕課程等。

五、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應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至多 150 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惟通識微型課程不在此限。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